

## 荷兰 — 欧洲门户

荷兰位于北大西洋航路和欧陆出海信道的交界处，其面向北海、背负欧洲大陆腹地，荷兰可以说是企业服务全欧洲乃至全球市场的最佳地点，其地势平坦、河川纵横，现代化的基础建设密布，铁路、公路、河道、机场、海港一应俱全，是出入欧洲的天然门户。作为欧洲最发达市场的中心，其方圆 500 千米内的消费人口达 1.7 亿，几乎占欧盟市场的一半。

对外国投资者而言，荷兰一流的基础建设使得生产和运输变得十分便利，完全不必为核心业务以外的其它事务所烦心。凭借与欧洲大陆之间快捷的运输网络，从荷兰始发的货物在 24-48 小时内便能抵达西欧各大市场。阿姆斯特丹史基浦国际机场（Amsterdam Airport Schiphol）是欧洲四大机场之一，与欧洲多数主要城市的距离不超过 500 千米(大约是隔夜快递的距离)，而鹿特丹港（Port of Rotterdam）则是欧洲第一大港。

对企业而言，长期资产中最重要的莫过于高素质的人力资源。荷兰由于人员素质高，相较于欧洲其它国家更能满足跨国企业在这方面的需求。特别是荷兰人力资源弹性大，工作敬业，和谐的劳资关系加上有效的法令架构，让企业能够充分享受荷兰高素质人力的诸多益处。

荷兰素来以经济开放程度高而闻名于世，至少在国际贸易上荷兰既没有国界，也不讲究地区界线，她非常欢迎外国企业前来投资。荷兰法律中一项最大的特色，就是本地公司法完全不划分本国公司与外国公司。一般说来，除了要提供外汇情况报告以外，外国公司在荷兰投资不受特殊限制，在法律和法规方面与本土公司享有同等权利。依据外国法律设立的公司通过分公司形式在荷兰开展业务，在运营上可以说是完全自由的。外国企业和个人均可担任荷兰合资企业的股东，亦可与荷兰企业及个人订立商业合同。企业还可以雇佣外籍管理人员和特殊专业人才。即使是根据外国法律设立的公司也都可以在荷兰自由经营，例如可以成为合同的当事人参与合作并建立法人机构。

荷兰以颇具竞争力的税收环境吸引着外国投资者，这源于其广博的税收条约体系、保税仓储制以及议定预先税务裁决的可能性。荷兰税务体系的某些特点对国际税务筹划十分有利，如广泛的税务协议、减免双重征税、成熟的税务裁决实务、参股豁免、对支出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不征收预提税等各项优惠政策。

权威机构“经济学人信息部”（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 EIU）对全球最佳营商地的评选结果显示，荷兰始终名列欧洲三甲。稳定而支持欧盟的政治环境、国际化的视野、促进商业的经济政策以及悠久的贸易传统为荷兰的本土企业和外国企业提供了平等发展的机会。外国企业在荷兰建立了各种类型的运营机构。

中国与荷兰的人民和经济交往可追溯到 17 世纪初。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和投资环境的日益改善，中荷经贸关系有了较大发展。双方政府先后签订了包括海运、航空、经济、技术、文化在内的多种双边协议和协议。荷兰也是最早承认中国的西方国家之一，1954 年 11 月 19 日与中国建立代办级外交关系；1972 年 5 月 18 日升格为大使级外交关系；1981 年 5 月 5 日降格为代办级；1984 年 2 月 1 日恢复大使级外交关系。1994 年，北京与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结为友好城市。2004 年 4 月，荷兰首相巴尔克嫩德对中国进行工作访问。2004 年 12 月，温家宝总理对荷兰进行正式访问。近年来两国友好交往增加，经贸关系也有很大发展，双方政府先后签订了包括海运、航空、经济、技术、文化在内的一系列双边协议和协议。

荷兰无疑是中国公司在全球业务拓展的又一个战略要地。您可透过我们在荷兰的合作机构，为您成立荷兰公司。想要了解关于在荷兰投资更详尽的情况，请与我们联系。